

新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4樓

承辦人：羅珮真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5874

傳真：(02)29691661

電子信箱：AI4882@ms.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1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工採字第106313236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修訂本府訂頒之各式投標須知範本（106年11月第1版）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次修正摘要如下：

（一）參照工程會投標須知範本部分規定修正如下：

- 1、增訂巨額採購案件機關已簽准預期使用情形及效益目標之文字。
- 2、增訂機關辦理採購有「廠商投標文件所載負責人為同一人」之情形者，得依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5款「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」處理條款。
- 3、配合行政院104年11月5日院授工技字第10400355700號令廢止「公共工程招標文件增列提供標案資料作業要點」，修正PCCES相關規定及刪除PCCES專用之價格文件審查表。
- 4、配合「機關異質採購最低標作業須知」自105年7月29



1063132365

日停止適用，修正引用之法條文字內容。

5、修正法務部廉政署24小時檢舉中心地址、傳真檢舉專線及檢舉信箱。

6、於標單增訂附記文字，避免標價不一致時衍生認定疑義。

(二)近期工程會相關函釋修正該須知範本相關規定：依據工程會105年7月29日工程企字第10500239540號函，「機關異質採購最低標作業須知」自105年7月29日停止適用，爰配合修正範本名稱。

(三)考量本市採購特定、實際需要修正：

1、於共同投標專用範本新增「本機關對共同投標廠商之代表人之通知，與對共同投標廠商所有成員之通知具同等效力。」條款。

2、酌修價格文件審查表第2及第5項次之文字，避免衍生審標疑義。

3、於外標封新增「中華民國境內地址：☐同上☐（請詳細填寫，以便未來聯絡之用）」欄位，以符實需。

4、參照工程會「投標廠商聲明書範本」，修正附註1後段文字及刪除附註4文字，避免衍生審標疑義。

5、配合「查詢票據信用資料作業須知」於106年5月22日修正施行，並參照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3條及第4條規定，修正資格文件審查表第3及第4項次內容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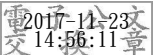
6、修正「得標廠商資格、規格暨證件查驗表」第5項次內容，使其與資格文件審查表規定之票據信用資料查

覆單查詢期限一致。另酌修其他項次之文字。

二、本次修正之各式投標須知範本及修正對照表，可於即日起至本府採購處網站<http://www.cop.ntpc.gov.tw/>採購文件下載中心下載。

三、各機關辦理採購應視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，修改投標須知範本後再行利用。不得未經檢討，即逕予採用；並建議於辦理採購有需利用投標須知範本時，再行下載範本電子檔案，以免誤用過時之版本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及新北市烏來區公所(除 新北市政府採購處外)

副本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